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花蓮縣消防局辦理100年度緊急避難包採購收賄案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副局長林○億等4人。

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花蓮縣消防局副局長林○億等貪瀆一案，經調查發現，林○億與吳○標為舊識，吳○標遂請託林○億協助此案，瞿○飛乃與朱○明謀議借用捷士登皮件行名義投標，林○億明知上情，仍於評選會議中以手勢等方式，明示、暗示評選委員特定廠商捷士登皮件行之售後服務、履約實績等紀錄良好，藉此影響評選結果，使捷士登皮件行在評選委員確有受林○億前述行為影響下評分果得以順利得標，而使該案之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使瞿○飛及朱○明等人不法獲利約 650 萬元，嗣林○億並收受吳○標交付 90 萬元之賄款。全案經調查完竣，於 104 年 2 月 17 日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偵辦。

案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認花蓮縣消防局副局長林○億、廠商吳○標、朱○明、瞿○飛等 4 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賄、收賄、政府採購法借牌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牌投標、刑法偽證等罪嫌提起公诉。